

# 营养减脂服务合同

甲方：胜唐体控（深圳市胜唐科技有限公司）

乙方：dd

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胜唐体控减肥咨询指导服务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如果需要减脂的乙方未成年，由应由乙方法定监护人代签本合同，乙方享受同等法律权益。

## 第一条 甲方资质与服务保证

1. 甲方保证是在工商部门注册、合法经营的正规公司。
2.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知名体重管理专家导师全程服务。
3. 甲方保证按承诺的方式（即：靠一日三餐吃瘦、绝不使用仪器及针药、亦不服用药物等）达到双方约定效果。
4. 甲方保证全程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承诺的服务内容。
5. 服务标准
  - a. 拥有体重管理专家导师亲自每天主动服务。（节假日除外）
  - b. 享受免费赠送营养基础知识学习，肥胖与生活习惯知识学习，享受专家亲自培训初级自我管理体重知识。

##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费用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乙方向甲方购买 3个月 “胜唐体控瘦身指导服务”（以下简称服务）。
2. 乙方向甲方购买 3个月 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乙方向甲方支付疗程费用共为人民币：222 元，大写：贰佰贰拾贰元整 。

## 第三条 服务期约定

1. 服务时间阶段（服务指导期、服务跟踪期、免费咨询期）具体安排，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。
2.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意外怀孕等）而暂停服务指导，其后续服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3. 减肥需要双方的配合，在不是甲方技术问题的情况下，乙方不执行营养师的指导导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根据个人体质不同，在调理营养健康的前提下，健康吃瘦25-35斤
4. 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饮食方案来饮食，承诺在未与甲方沟通前，不得擅自吃方案之外的高热量、高油、高盐、高糖等不利于健康和减脂的饮食，服务期内擅自暴食导致体重上涨，次数超过3次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营养减脂，且甲方无需免费延长服务时间。
5. 乙方在一个疗程内享有2次暂停服务的机会，在暂停前应甲方沟通，确认暂停前已减重斤数，累积到总减重结果中。在暂停结束后，从新体重开始，甲方服务乙方继续完成承诺的减重斤数，即：包瘦斤数 - 暂停前已成功减重数。

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立方中心创意研发大厦B座708

联系电话：0755-23213903

甲方代表：深圳市胜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-10-29

公章：



乙方签字： dd

电话： 13728608703

证件号： 440682198703224090

日期： 2020-10-29